1.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7333821號函文辦理。
2. 案內審查本校「學生服儀規定」及「服儀、秩序競賽辦法」，因部分條文疑違反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故特此公告釋疑
3. 服儀規定部分：

(一)「體育課律定之服裝限於授課時間內穿著」，本條文定義為之服裝為個人運動服或特殊機能性服裝(如：泳衣、漆彈服等)，與本校體育服無關。

(二)「配合課程或活動需求，可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」，本條文原為善意提醒同學服裝穿著之權益，惟教育局認定疑有增加限制，故予以澄清，本條文僅為呼應部頒原則之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」

1. 現行班級服儀、秩序競賽執行作法內增加之服儀要求(限制)修正為鼓勵宣導且不列計評分，餘評分機制正常計算，後續待服儀規範核定後配合重新修正。